

中节能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《公司章程》修正案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3年修订）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，结合公司经营发展与实际业务需要，公司拟对《中节能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标题及部分条款进行修订，具体修订内容如下：

序号	修订前	修订后
章程名称	中节能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	中节能环保保护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
1	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： 中文全称：中节能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：CECEP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EQUIPMENT CO.,LTD.	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： 中文全称：中节能环保保护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：CECEP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CO.,LTD.
2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27,244,052元。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,606,198,010元。
3	第十五条 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是：节能、环保技术与装备的开发、制造、销售；节能环保及机电装备成套、工程总承包业务及运营服务，机电工程、环保工程、市政公用工程、建筑工程的设计、施工及总承包；光机电一体化装备的设计、开发、制造、销售；自动控制技术与装置的开发、制造、销售；计算机和信息技术及软件开发、销售；工艺技术研究及技术咨询、技术转让、技术培训（仅限本系统内部员工）与技术服务；设备租赁；房屋租赁；物业管理；自营、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采购及销售业务；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经营（国	第十五条 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是：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 ；节能、环保技术与装备的开发、制造、销售；节能环保及机电装备成套、工程总承包业务及运营服务，机电工程、环保工程、市政公用工程、建筑工程的设计、施工及总承包；光机电一体化装备的设计、开发、制造、销售；自动控制技术与装置的开发、制造、销售；计算机和信息技术及软件开发、销售； 环保技术推广服务 ；工艺技术研究及技术咨询、 技术开发 、技术转让、技术培训（仅限本系统内部员工）与技术服务；设备租赁；房屋租赁；物业管理； 承办展览展示活动 ；自营、代理各类商品

序号	修订前	修订后
	家禁止或限制的进出口货物和技术除外)；管道进料加工和“三来一补”业务。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)。	和技术采购及销售业务；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经营(国家禁止或限制的进出口货物和技术除外)；管道进料加工和“三来一补”业务； 餐饮服务,食品销售。 (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,开展经营活动；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；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)。
4	第二十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427,244,052股,均为普通股。	第二十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2,606,198,010 股,均为普通股。

除上述修订外,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。

中节能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8月7日